

生物活性分子与成药性优化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为规范开放课题管理，根据科技部《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生物活性分子与成药性优化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制定本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一、课题设置

围绕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和发展目标，以实验室科研需求为导向，鼓励实验室外科研人员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设立开放课题。开放课题实施期限为 1-2 年，资助额度为每项 5-10 万元。

课题研究方向须与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一致。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包括：

- 方向 1：生物活性分子发现；
- 方向 2：成药分子的绿色先进制造；
- 方向 3：药效评价模型与靶标发现；
- 方向 4：新药先导物成药性优化；
- 方向 5：多学科交叉的药学研究。

实验室可根据科研进展和发展需要对研究方向进行补充或调整，具体以当年度申报指南为准。

二、组织申报

开放课题由实验室统一组织申报与立项。项目负责人须

按当年指南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项目申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正式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须与实验室签订任务书。

三、申报条件

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从事与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科研工作；
2. 原则上应为暨南大学以外的国内外科研机构全职在岗人员；
3.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经相关领域知名学者推荐且具有博士学位；
4. 为加强合作，申请人需与本实验室研究人员联合申报，联合申报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四、经费管理

1. 课题经费按照《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管理，课题负责人为经费第一责任人。
2. 课题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转拨、挪用。
3. 经费开支范围：
 - （1）业务费：材料与低值易耗品采购及处理费用；测试、化验、加工费用；出版、文献、信息传播及知识产权事务费用；会议、差旅、国际交流合作费用等。
 - （2）劳务费：研究生、博士后、临时聘用科研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临时聘用咨询专家的劳务费用等。
4. 经费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

贴、福利支出及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事项。

5. 不得从专项经费中提取管理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取与课题无关的劳务费。

6. 课题负责人须确保经费合理、高效使用，并在结题验收时如实提交经费决算情况。

五、课题管理

1. 开放课题的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均由实验室统一组织实施。

2. 原则上课题负责人不得更换。若因特殊情况需变更，负责人本人或其所在单位须及时提出申请，经实验室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实验室有权收回课题经费。

3. 实施期限超过 1 年的课题须提交年度报告，内容包括科研进展、经费使用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实验室将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者将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4. 课题应按预定目标、内容和计划实施。如需变更研究内容或计划，须报实验室批准后方可调整。

六、课题验收

课题负责人须在验收前一个月向实验室提交以下材料：

1. 研究工作结题报告；
2. 学术论文或其它成果证明材料；
3. 实验室要求提供的其它附件材料。

七、成果归属

1. 实验室有权将课题取得的科研成果及发表的论文纳入实验室科研成果统计。

2. 发表论文的作者单位须署名“生物活性分子与成药性优化全国重点实验室”。署名规范示例如下：

中文：暨南大学生物活性分子与成药性优化全国重点实验室

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Bioactive Molecules and Druggability Assessment, Jinan University

3. 资助标注规范如下：

中文：暨南大学生物活性分子与成药性优化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编号：XXX）

英文：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Bioactive Molecules and Druggability Assessment, Jinan University (Grant No. XXX)

4. 若论文与实验室研究方向无关，或未按要求标注署名和资助信息，则不计入本实验室开放课题成果。

八、学术诚信

项目负责人须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准则。如发现任何科研不端行为，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积极配合相关调查。

九、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